



SINO-LIFE GROUP LIMITED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6)

第一季度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成分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簡明綜合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過往期間」)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2,674	17,275
銷售成本		(6,285)	(7,880)
毛利		6,389	9,395
其他收益		416	467
銷售開支		(1,905)	(2,697)
行政開支		(6,156)	(5,056)
其他經營開支		(70)	—
經營(虧損)/溢利		(1,326)	2,109
融資成本		(738)	(70)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64)	2,039
所得稅	4	(110)	(442)
期間(虧損)/溢利		(2,174)	1,597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2,020	1,717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扣除所得稅)		(154)	3,314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109)	1,645
非控股權益		(65)	(48)
		(2,174)	1,597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6)	3,433
非控股權益		12	(119)
		(154)	3,314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6	人民幣(0.28)分	人民幣0.22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之		總額	非控股權益	
								薪酬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未經審核)	69,218	220,633	(16,261)	790	1,550	2,601	(19,359)	7,027	(160,984)	105,215	(2,406)	102,809
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	1,645	1,645	(48)	1,597
換算非中國業務之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	-	-	-	-	-	1,788	-	-	1,788	(71)	1,717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	-	-	1,788	-	-	1,788	(71)	1,717
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1,788	-	1,645	3,433	(119)	3,31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69,218</u>	<u>220,633</u>	<u>(16,261)</u>	<u>790</u>	<u>1,550</u>	<u>2,601</u>	<u>(17,571)</u>	<u>7,027</u>	<u>(159,339)</u>	<u>108,648</u>	<u>(2,525)</u>	<u>106,123</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未經審核)	69,218	220,633	(16,261)	790	1,550	2,702	(15,242)	7,027	(144,388)	126,029	(8,380)	117,649
期間虧損	-	-	-	-	-	-	-	-	(2,109)	(2,109)	(65)	(2,174)
換算非中國業務之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	-	-	-	-	-	1,943	-	-	1,943	77	2,020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1,943	-	-	1,943	77	2,020
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1,943	-	(2,109)	(166)	12	(154)
已授出購股權失效	-	-	-	-	-	-	-	(7,027)	7,027	-	-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69,218</u>	<u>220,633</u>	<u>(16,261)</u>	<u>790</u>	<u>1,550</u>	<u>2,702</u>	<u>(13,299)</u>	<u>-</u>	<u>(139,470)</u>	<u>125,863</u>	<u>(8,368)</u>	<u>117,49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在聯交所GEM上市。其控股股東為香港高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香港高崎」）。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台灣及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提供殯儀及相關服務；(ii)於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越南」）銷售墓地及墓碑及提供墓園修繕服務；(iii)於台灣提供護老及相關諮詢服務；及(iv)於香港及中國銷售幹細胞及免疫細胞和高級生物科技儀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上環永樂街77號Ovest 6樓601室。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應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按照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相同會計準則編製，惟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就本季度所提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並無因該等發展而產生重大變動。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下資產與負債乃以其公平值列賬(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

- 投資物業；
-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及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要求須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管理層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應用於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者相同。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載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節選說明附註。該等附註包括闡釋自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對了解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具有重大影響之事件及交易。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無包括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

編製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惟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以最接近的千元列示。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尚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各自於收益中確認之各主要收益類別金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管理之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提供之殯儀服務及 火化服務	12,078	16,346
殯儀安排及相關諮詢服務	470	651
銷售墓地及墓碑	126	132
銷售幹細胞及免疫細胞	—	146
	<u>12,674</u>	<u>17,275</u>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收益所在地區之資料。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	12,078	16,490
台灣	212	525
香港	258	128
越南	126	132
合計	<u>12,674</u>	<u>17,275</u>

4. 所得稅

- (a)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概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b)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均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之任何稅項。
- (c) 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均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按25%之企業所得稅率納稅，惟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錫周殯葬服務有限公司（「重慶錫周」）可根據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優惠按15%之優惠稅率納稅，而有關優惠稅率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對重慶錫周追溯適用；而倘重慶錫周於其後各年度達成享有優惠稅率之先決條件，則重

慶錫周可一直應用優惠稅率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重慶錫周按15%之企業所得稅率納稅。

- (d) 本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寶山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寶山」)須就根據台灣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釐定之應課稅溢利按17%繳納台灣企業所得稅。由於寶山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台灣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 (e) 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寶山生命責任有限公司(「寶山生命」)及Hoan Loc Viet Duc Hoa Corporation(「HLV Duc Hoa」)須就根據越南相關法律及法規釐定之應課稅溢利分別按20%及20%稅率繳納越南企業所得稅。由於寶山生命及HLV Duc Hoa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概無計提任何越南企業所得稅撥備。

5.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過往期間：無)。

6.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計算如下：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人民幣千元)	(2,109)	1,645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42,500,000	742,500,00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人民幣分)	<u>(0.28)分</u>	<u>0.22分</u>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並無作出調整，因為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具反攤薄效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期間」)及二零一九年同期(「過往期間」)，來自相應地區分部的收益金額及所佔百分比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2,078	95.3	16,490	95.5
台灣	212	1.7	525	3.0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	258	2.0	128	0.7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越南」)	126	1.0	132	0.8
	<u>12,674</u>	<u>100.0</u>	<u>17,275</u>	<u>100.0</u>

中國

本期間，本集團來自中國市場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2,078,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16,490,000元)，較過往期間減少約26.8%。

於中國，本集團主要在本集團於重慶管理之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提供殯儀、火化及墓園服務。本集團亦於廣東省廣州市根據代理協議從事幹細胞及免疫細胞銷售。於本期間，提供殯儀、火化及墓園服務業務及銷售幹細胞及免疫細胞分別於中國貢獻收益約人民幣12,078,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16,344,000元)及零(過往期間：人民幣146,000元)。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導致政府強制封閉重慶市及廣東，本集團銷售幹細胞及免疫細胞業務於本期間經歷暫時停業，導致有關業務分部的收益顯著下跌。另一方面，鑒於提供殯儀、火化及墓園服務分部的業務性質，Covid-19疫情的影響無預期嚴重，僅錄得同比減少約26.1%。

台灣及香港

於台灣及香港，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殯儀服務契約(本集團將其列賬為預收款項)及向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及非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提供殯儀安排服務(本集團將其列賬為收益)。本集團於本期間亦在香港銷售高級生物科技儀器。

本期間來自台灣市場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12,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525,000元)，較過往期間減少約59.6%。另一方面，本期間來自香港市場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58,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128,000元)，較過往期間增加約101.6%。

受Covid-19疫情影響，台灣政府於本期間宣佈強制封閉及出行限制。由於本集團於台灣的業務需求主要來自當地，因此出行限制並無對業務造成重大中斷，惟強制封閉不可避免地對當地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導致收益較過往期間減少約59.6%。

另一方面，由於香港與外國之跨境旅遊限制，本集團暫停銷售高級生物科技儀器業務，然而，於本期間，殯葬安排及相關諮詢服務錄得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30,000元，因此於香港市場的收益同比增加約101.6%。

越南

本期間本集團來自於越南銷售墓地之收益約為人民幣126,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132,000元)，較過往期間減少約4.5%。

與其他國家相似，為應對Covid-19疫情，越南政府於本期間亦實行強制封閉及出行限制，然而，實行該等措施對越南的影響並無其他地區分部嚴重。來自越南的收益僅錄得較過往期間減少4.5%。

財務回顧

本期間，本集團之收益約為人民幣12,674,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17,275,000元)，較過往期間減少約26.6%。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多個國家政府實施的強制封閉措施。

本期間之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6,285,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7,880,000元)，較過往期間減少約20.2%。銷售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所有業務分部之收益減少。

本期間之其他收益約為人民幣416,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467,000元)，較過往期間減少約人民幣51,000元。

與過往期間相較，本期間之銷售開支減少約29.4%至約人民幣1,905,000元，原因為Covid-19疫情爆發後銷售活動減少。由於各地區分部的工資水平總體提高，行政開支增加約21.8%至約人民幣6,156,000元。

本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2,109,000元，而過往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645,000元。本期間之每股虧損約為人民幣0.28分(過往期間：每股盈利人民幣0.22分)。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Covid-19疫情的爆發對全球營商環境帶來影響。截至本公告日期，Covid-19疫情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困難。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維持穩健。

視乎Covid-19疫情的發展及蔓延情況，於本公告日期後，其所引致本集團經濟狀況的進一步變動或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財務業績產生影響，惟於本公告日期尚無法估計有關影響的程度。本集團將繼續留意Covid-19疫情的情況並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重大合約、或然負債或重大投資計劃。本集團之政策為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並維持適當水平之流動資金融資，以應付營運所需及把握收購機會。

前景

董事會認為，由於我們的業務相對集中於中國人口密集之城市，本集團之殯儀服務業務較為穩定。另一方面，隨著全球對生物科技投資的增加，以及日益增長的老齡人口對醫療健康服務的需求增加，全球生物科技產業呈現快速增長的態勢。本集團已於本期間啟動多元化發展戰略，積極佈局細胞產業。為提升本集團的科研實力及核心競爭力，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以於一間合營企業參股投資方式佈局細胞培養基的研發業務，令集團業務延伸至細胞產業鏈上游，形成具有協同效應的業務體系。

此外，本集團充分利用中國市場優勢及資源優勢，繼續加強與外國生物科技公司合作，負責在大中華地區代理銷售先進的生物科技儀器裝備，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起到積極作用，也有助於本集團未來全球化業務的發展。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Covid-19疫情爆發對全球營商環境造成影響。Covid-19疫情於世界各地的擴散威脅到億萬人民的生命及健康，且導致許多國家工商行業企業暫時停業，加劇金融市場的波動。難以判斷本世紀疫情流行對全球經濟的影響程度。直至本公告日期，Covid-19疫情尚未導致本集團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本集團將繼續留意Covid-19疫情的情況並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然而，危機往往伴隨著機遇。未來，本集團將持續深耕殯儀業務，同時繼續發展細胞業務。通過投資合作、併購重組等不同合作方式，不斷整合創新技術、科研人才、精品項目，進一步深化細胞產業鏈的佈局。除此之外，本集團亦探索發展其他具有發展前景的、優質的項目或業務的可能性，以打造「以細胞產業為主，其他細分方向協同發展」的業務格局，藉此改善本集團的經營現狀，優化業務結構，開拓新的盈利增長點，推動本集團業務可持續、高質量發展。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擁有任何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悉，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其權益或淡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及記錄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且預期直接或間接於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總額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香港高崎	實益擁有人(附註)	220,475,000	29.69%

附註：本公司董事許建春先生亦為香港高崎(彼於其中持有25%股權)之董事。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披露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中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除於本公告所披露之股東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的投票權，且在實際可行方面能夠指導或影響本公司管理層。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期間，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詳情以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或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獲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的權利，或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權利。

管理合約

本期間，並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事務訂立或存續任何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期間及直至本第一季度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符合GEM上市規則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孫飛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齊忠偉先生及王均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有關條文審閱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之編製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就當中所載資料作出充分披露。

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之財務申報條文

由於台灣及越南實施的旅遊限制以抵禦COVID-19疫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審核受到影響。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及寄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年度報告（「二零一九年年報」）。相關延遲已構成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及18.49條。但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刊發的「有關在COVID-19大流行下刊發業績公告的聯合聲明的進一步指引」（「進一步指引」），倘（其中包括）發行人可延遲刊發其年度報告，初次延期最多為進一步指引刊發日起計的60天（即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本公司根據進一步指引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了其未與其核數師議定的初步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建春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許建春先生及劉添財先生；非執行董事徐強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忠偉先生、孫飛先生及王均先生組成。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日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lifegroup.com>刊載。